

“涉毒”被抓 竟是对头栽赃陷害

一男子因诬告陷害罪获刑6个月

□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家住水电路的市民老张，在一个清晨被民警莫名其妙地伏击抓获了。他还因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刑事拘留。原来，这一切都是市民老徐“导演”的。因为和老张宿怨未平，老徐竟偷偷将 179.69 克海洛因绑在老张的电瓶车下，并报警给老张来了个“人赃俱获”。近日，老徐被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犯诬告陷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，缴获的毒品予以没收。

2017 年 7 月 21 日清晨 6 时许，天刚刚亮。在水电路某里弄内，老徐偷偷找到老张的电瓶

车，将 1 包事先准备好的粉末状物品，用黄色封箱带缠绕粘在电瓶车下。

在这 179.69 克粉末中，含有海洛因成分，是一包毒品。随后，老徐使用匿名电话，向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瑞金二路派出所举报：老张非法持有毒品！民警抵达现场后，留在这里的老徐还向民警指认了老张的电瓶车。经伏击，民警抓获老张并当场查获涉案毒品。

黄浦分局于当日对老张采取了刑事拘留强制措施。然而经调查，民警很快发现了异样。后经调取监控侦查，警方发现了老徐的犯罪嫌疑，遂将其抓获归案。

经审讯，老徐坦白了事情的来龙去脉：原来，老徐和老张因琐事而关系不睦。老徐为泄愤报复，意图使老张受到刑事追究，这才玩了一出栽赃陷害的把戏。

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某犯诬告陷害罪，向黄浦法院提起公诉。在庭审中，被告人徐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、悔罪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徐某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，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依法对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。

被困KTV包房 撞门反被门撞伤

法院判KTV担七成责任

□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KTV 唱歌遭遇包厢房门失灵被困，男子情急之下强行用力拉门，但在力的作用下房门反弹将男子头部撞伤，之后双方对赔偿事宜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近日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，法院根据双方责任，酌定 KTV 方面承担 7 成责任。

2015 年 8 月 4 日晚上，小姚（化名）和朋友相约一起到上海歌城唱歌。晚上 10 时许，小姚欲出门上厕所，此时却发现包厢门无法拉开，情急之下，小姚采取用力拉门的方法强行将门拉开，包厢门被拉开后在力量作用下，反弹撞击到小姚头部，导致小姚额头上被划开一个 2 厘米的

伤口。之后，小姚在 KTV 前台进行了简单包扎后即赴医院就诊。

按照小姚方面的说法，事后，其父母找到上海歌城交涉，上海歌城方面当时表示会给予赔偿，让小姚父母等着。但一直到当年 8 月 26 日，上海歌城突然表示拒绝赔偿。小姚父母认为，小姚受伤是因为上海歌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所致，现起诉要求上海歌城赔偿损失。

对此，上海歌城辩称，其公司工作人员流动较大，听说过有人来前台包扎的事情，但具体如何受伤并不清楚；即便如小姚所述，包厢房门无法拉开，小姚也应该按铃找服务员，但小姚未采取正确救助方式，反而用力拉门导致自己受伤，应由其自行承担

责任，上海歌城在此事件中并无过错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。上海歌城系经依法注册并对外经营的企业法人，依法对其营业场所负有安全保障义务；现上海歌城唱歌的包房设置存在安全隐患，导致小姚拉门时受伤，故上海歌城具有过错，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，小姚要求上海歌城赔偿相关损失，并无不当，可予准许。

但小姚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在日常生活中也应保持一定的注意力和判断力；现小姚在上海歌城营业场受伤，除却上海歌城的原因外，小姚未采取正确方法打开包厢门也是原因之一，故法院依法确认上海歌城的赔偿份额为 70%,据此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案情回顾

2014 年 10 月，在学校的体育课上，

法庭调查

2017 年 5 月，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该案，小汪的父亲、某中学方参加庭审，小于一方未到庭。

法庭辩论

本案争议焦点是：
1.小于是不是老师安排的踢球队员？
2.小汪是否要对小于的受伤承担法律责任？

汪父：
我方提交的书面证词可以证明小于是

12 岁的小于与 13 岁的小汪抢球时撞到对方，自己倒地受伤。

2016 年 7 月，小于将某中学、小汪及小汪父母告上法院，要求赔偿其医药费

汪父向法庭提交了六名同学和体育老师的书面证词,证明:小于上场踢球并非体育老师安排,小于是自己抢球倒地受伤的。

汪父：
小于自己抢球受伤，学校监管不力，

未经体育老师同意私自上场踢球的，学校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。

某中学：
小于非参与踢球的队员之一，是在场边休息时看到球踢出边界就上去踢，与正在踢球的小汪碰撞,小于应承担全部过错。

汪父：
当时小汪在运球，小于从小汪背后扑

等相应损失。

2017 年 2 月，一审法院认定小于、小汪、学校各承担三分之一责任，小汪不服，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小汪不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某中学：
接受一审法院作出的学校承担三分之一责任的判决，二审希望不加重学校责任。

上去抢球，不是小汪主动碰撞小于的，我方无需承担责任。我们夫妻双方都是来上海打工的，家庭比较困难，这笔赔偿金对我们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数目，希望法院公正判决。

某中学：
以两个孩子的年龄，应该预见体育运动中发生事故的风险，学校已尽到监管义务。



上海一中院认为，本案发生于学校安排的体育课上，虽然小于系未经体育老师安排自己上场踢球，但体育老师未将其撤下场,应视为参与比赛的踢球队员之一。小于在踢球过程中为抢球撞小汪而自己倒地受伤，该损害后果系小于自己的行为造成,对此小汪并无过错,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未有证据证明体育老师曾对小于进行过赛前的安全教育,故某中学存在管理、指导方面的疏忽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上海一中院遂改判校方应承担三分之一的责任，小于应自行承担该起意外伤害事故的其余责任后果。

文 / 张家伟



1.学校安排未成年学生参加体育活动，应事先对学生进行比赛规则、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以尽到管理、指导职责。
2.未成年学生参加足球、篮球等高对抗性体育运动，应该自我预知发生意外伤害的风险，尽量避免造成自身或他人身体伤害。